

學校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資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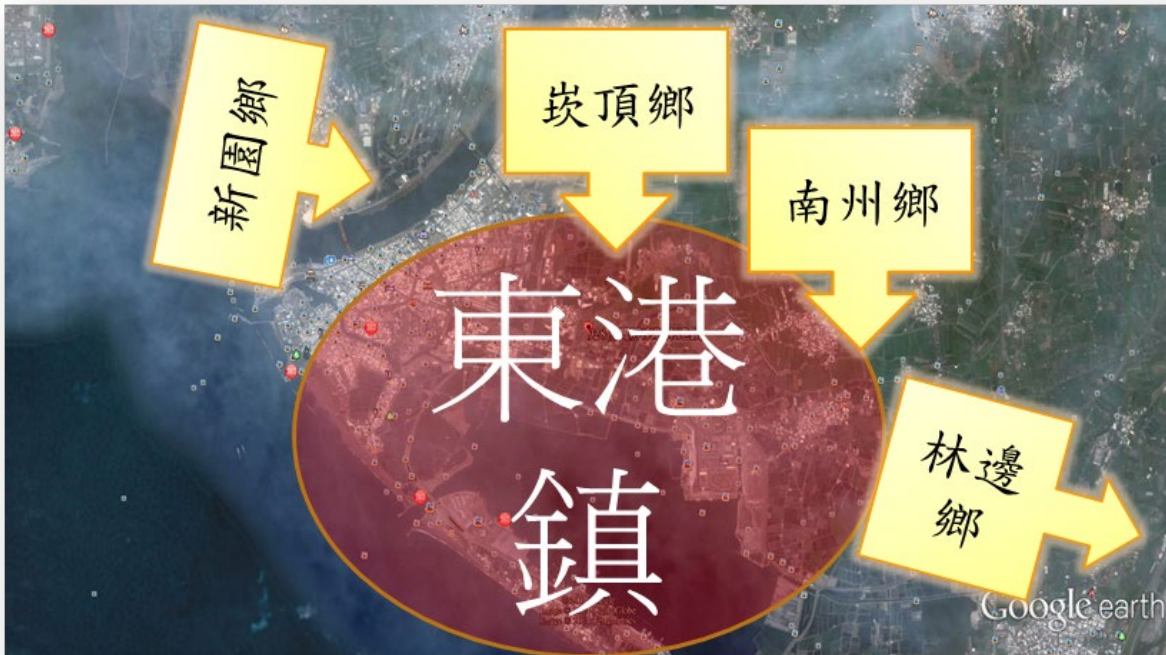
- 一、學校位置、面積、校內停車空間(例如：校車、小客車、機車、腳踏車等)、以及鄰近的其他學校。
- 二、學生人數(區分日夜間部)、教職員人數。
- 三、學生上放學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例如：火車、捷運、公車或客運車、家長汽車接送、家長機車接送、開小汽車、騎機車、騎腳踏車、走路等)的約略人數及比例。
- 四、學生上放學情形(例如：學生上放學主要通行校門及路線、校車行駛路線、家長接送區及路線、有交通警察、教官、導護人員或學校交通隊等管理之路口等)。
- 五、學校周邊臨接的主要道路名稱、道路特性(例如；道路寬度、車道數、有無慢車道及人行道、人行天橋或地下道、交叉路口位置、路邊停車情形、路邊商家占用道路情形、客運或公車站位置等)。
- 六、上放學尖峰時學校周邊的交通情形(例如：車流量大小、大型車多不多等)。
- 七、學校特殊交通安全情形及其因應作為。

東港高中基本資料與周邊環境簡介

簡介資料：學校位置、面積、校內停車空間

校址：928 屏東縣船頭路 1 號 電話：08-83322014

東港高中校園坐落於東港鎮兒童共融公園旁，位置約在東港鎮中心稍偏東，鄰近住宅區及綠帶，四周皆有 12M 以上計畫道路通過主要以中山路為主軸，交通便利四通八達，可通往新園、高雄、潮州、林邊、南州等地。



簡介資料：學生人數、教職員人數、學生上放學所使用之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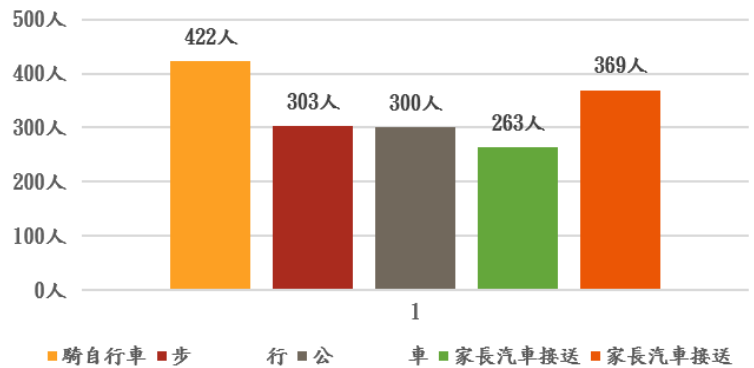
學生、教職員工人數

全校合計 (不含補校)		1657
部別	年級	人數
國中 部	七年級	322
	八年級	321
	九年級	407
	普通班合計	1050
	特教班	6
	國中部合計	1056
高中 部	高一	189
	高二	206
	高三	206
	高中部合計	601

教職員工人數



學生上學交通方式



- 騎自行車：422 人
- 步行：303 人
- 公車：300 人
- 家長汽車接送：263 人
- 家長機車接送：369 人
- 合計：1657 人

教職員工人數				
職稱	機車	汽車	步行	
教師	120	50	5	175
職員	10	2	0	12
職工	5	0	0	5
				192

簡介資料：學生人數、教職員人數、學生上放學所使用之交通工具



3-2分析並建立學生通學方式資料，如步行、家長接送、自行車、交通車、安親補習班等接送，並有相關管理資料。(8%)

通學方式調查		人數	備註
上學	搭火車		
	搭客運	2	
	家長機車接送	16	
	騎自行車	9	
	步行		
放學	搭火車		
	搭客運	2	
	家長機車接送	16	
	騎自行車	8	
	步行	1	
管理資料		人數	管理學生班級
班級	9.9	導師	村新偉

通學方式調查		人數	備註
上學	搭火車		
	搭客運	2	
	家長機車接送	17	
	騎自行車	6	
	步行	2	8.24
放學	搭火車		
	搭客運	2	
	家長機車接送	17	
	騎自行車	6	
	步行	7	
管理資料		人數	管理學生班級
班級	204	導師	黃毅慶

通學方式調查		人數	備註
上學	搭火車	0	
	搭客運	3	
	家長機車接送	11	
	騎自行車	3	
	步行	2	
放學	搭火車		
	搭客運		
	家長機車接送	3	
	騎自行車	3	
	步行	2	
管理資料		人數	管理學生班級
班級	9.2	導師	黃毅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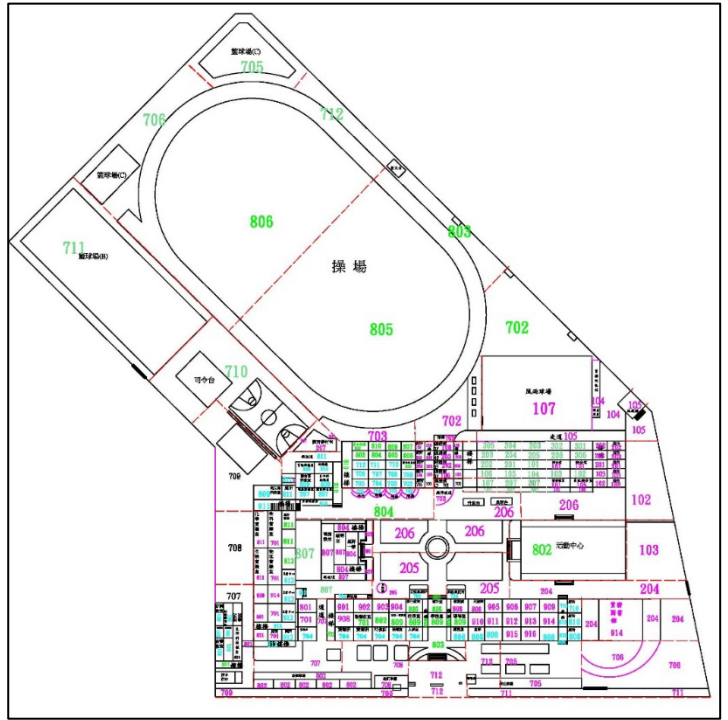
通學方式調查		人數	備註
上學	搭火車	0	
	搭客運	5	
	家長機車接送	16	
	騎自行車	3	
	步行	7	
放學	搭火車	0	
	搭客運	5	
	家長機車接送	16	
	騎自行車	3	
	步行	7	
管理資料		人數	管理學生班級
班級	8	導師	趙育福

112學年全校總班級調查見附件3-2建立學生通學方式資料，並有佐證資料-112學年。

111學年全校總班級調查見附件3-2建立學生通學方式資料，並有佐證資料-112學年。

簡介資料：學校位置、面積、校內停車空間

學校平面圖 校地面積：47384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2724 平方公尺



簡介資料：學生上放學情形，利用多元方式或管道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東港高中校長於各時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強力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維護。



四、交通安全與輔導

屏東縣政府函令各級學校之學生交通服務事務-屏府教終字第112087182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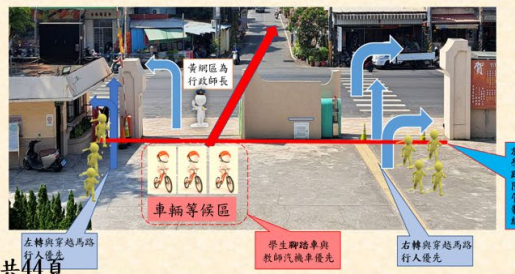
東港高中之上放學學生交通服務因應做法：依縣府來文指示：(1)顧慮師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2)審慎規劃其服務地點為學校大門或是側門等學校門口內側相關安全位置(3)取消校外交通導護，調整為校內引導上放學

- 一、略。
- 二、請各學校編組學生交通服務隊協助相關事務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審慎規劃其服務地點，應為學校大門或側門等學校門口內側相關安全位置，並適時檢視其服務地點之安全性及妥適性，以維護其安全。
 - (二)服務之對象應以學校學生為主。

東港高中(上學)期間-調整作法



東港高中(放學)期間人車分道-調整作法人車分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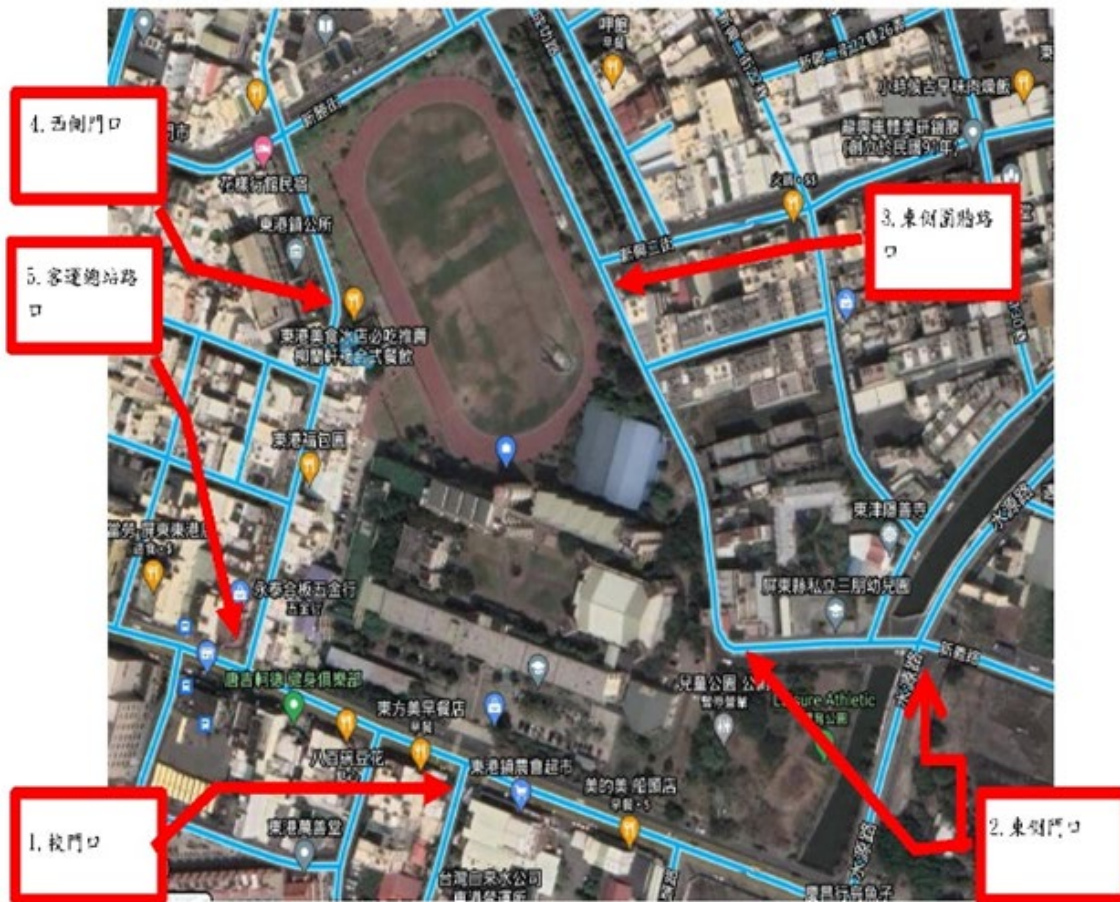


第33頁，共44頁



屏東縣政府 函
 屏府教終字第11208718200號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208718200號
 主旨：有關學校協助學生交通服務事務應遵守相關規定，倘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9月22日屏府教終字第11153514700號函(上品球達)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二、貴校請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審慎規劃其服務地點，應為學校大門或側門等學校門口內側相關安全位置，並適時檢視其服務地點之安全性及妥適性，以維護其安全。
 (二)服務之對象應以學校學生為主。
 (三)提供完備之安全知能訓練，以維護執行任務之安全。
 三、為保障本縣學生之人身安全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地方法之規定，學校若請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務必依說明二辦理，倘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學校



簡介資料：學校特殊交通安全情形及其因應作為。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位置	危險路段明確位置	危險路段情形簡要敘述	需交通單位改善之具體明確項目	照片
校門口	一、東港高中南側正門口T字型路口(中山路鄰接共和街)。	一、本路段為外鄉鎮進出東港市區必經之路，車流量頗大，在上放學時段實施交管，常有機車於東側進入欲左轉進入共和街，而臨停正門口待轉，易造成車輛駕駛者直行閃避不及而肇生車禍事件。	一、建議於正門口中山路T字型路口增畫設黃色網狀線。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左 4.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需限制不得臨時停車之地點，視需要劃設。	
東側門口	二、東港高中東側門口之巷弄轉彎處(新義路)。	二、本路段因為巷弄路口轉彎處，目前已設置反光鏡、減速慢行標誌、紅藍閃光燈、減速波，但設置相關交通物品數量過於稀疏，且駕駛視線局部受限且又須急轉彎等，易造成車輛駕駛者轉彎直行有閃避不及而肇生車禍事件。	二、建議於增設多數量高密度相關交通物品數量，如減速波、紅藍閃光燈。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59條：減速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視需要設於收費站漸變段起點附近或易超速、易肇事路段起點附近。視需要每隔三〇至五〇公尺設一組，依進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	

簡介資料：學校特殊交通安全情形及其因應作為。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p>∞ 東側圍牆路口</p>	<p>三、東港高中操場東側鐵欄杆之 T 字型路口(新義路鄰接新興三街)。</p>	<p>三、本路段鄰接住宅社人口密集區，故汽機車出入頻繁，而學生或民眾常於圍牆外側散步或行走易受汽機車不慎擦撞虞慮。</p>	<p>三、建議於增設多數量高密度相關交通物品數量，如減速波、紅藍閃光燈。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9 條：減速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視需要設於收費站漸變段起點附近或易超速、易肇事路段起點附近。視需要每隔三〇至五〇公尺設一組，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p>	
<p>∩ 西側門口</p>	<p>四、東港高中西側門口之巷弄轉彎處(中山路鄰接東港鎮公所)。</p>	<p>四、本路段因鄰接東港鎮公所，鎮民恰公之汽機車進出頻繁，另也客運車輛進入東港總站之必經路段，周邊減速告示牌及減速設計過於偏少。</p>	<p>四、建議於增設多數量高密度相關交通物品數量，如減速波、紅藍閃光燈。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9 條：減速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視需要設於收費站漸變段起點附近或易超速、易肇事路段起點附近。視需要每隔三〇至五〇公尺設一組，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p>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p>∩ 客運總站路口</p>	<p>五、東港高中西邊周圍之客運總站、醫院路段(中山路鄰接光復路之輔英醫院)。</p>	<p>五、本路段為醫院、客運及商家店交匯集區，人口活動密集度高，該路口時常有車輛違規闖紅燈情形而肇生車禍。</p>	<p>五、建議於增設多數量高密度相關交通物品數量，如減速波、紅藍閃光燈。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9 條：減速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視需要設於收費站漸變段起點附近或易超速、易肇事路段起點附近。視需要每隔三〇至五〇公尺設一組，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及闖紅燈之情事頻傳，近年車禍次數多。 六、建議「測速照相」。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 110 年 11 月 01 日進行科技執法取締違規用路行為，為東港等經常違規熱點-東港鎮中山路 2-41 號前。</p>	
---------------------	---	---	---	---

簡介資料：學校特殊交通安全情形及其因應作為。



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



校長主持交通安全月會議



學校周圍肇事熱點說明



交通事故熱點黏貼聯絡簿



學校周圍肇事熱點

簡介資料：學校位置、面積、校內停車空間



3-1 依據校內外人車動線規劃完善、校內車輛**停放管理**良好。(8%)



第27頁，共44頁



四、交通安全與輔導

3-1 每日列行巡視勸導誤停車輛避免影響校內師生活動空間



第28頁，共44頁

